

元智大學教師調補課作業辦法

113.05.01 一一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新訂

113.11.2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

114.04.23 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專兼任教師辦理調補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教師調補課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凡因請假而缺課,須事先申請調補課或安排代課,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第六章及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,並依人事室相關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第三條 調補課原則

- 一、 除有特殊情形,教師須以原課程時間授課為原則。
- 二、 教師如需調補課,須事先與修課學生完善溝通。
- 三、 調補課須事前至本校課程系統申請,並告知所有修課學生。
- 四、 開課單位主管應審核授課教師提出調補課申請之合理性及必要性,並督導授課教師確實完成調補課。
- 五、 教師調補課不得影響其他教師與修課學生之權益。
- 六、 補課時段與原課程時段同日內不得授課超過四小時。
- 七、 為維護學生考試權益,補課時間不以期中考、期末考週為原則。
- 八、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如期中、期末考調整至其他週次,則須期中考、期末考週上課。
- 九、 補課時間以節為單位,建議補課時間優先選擇星期三第六節;惟應注意星期三第六節為導師時間。
- 十、 如補課時間為中午時段,教師須與修課學生確認並確保學生用餐時間。
- 十一、 教師調補課須提供配套措施予受影響之學生,如課程同步、課程錄影等,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十二、 調補課後須上傳相關證明,以供開課單位主管覆核。

第四條 因應災害發生,若教師或學生因其居住地,或通勤路線涉及已由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之地區,而桃園市未宣布停班停課,為保障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,教師得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教學措施。

- 一、 教師得依課程性質,採取同步遠距教學,或提供教材、講義等其他適當彈性措施,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,並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及學生知悉。
- 二、 學生應立即通知授課教師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;必要時,得請求授課教師協助提供線上課程或相關教材。
- 三、 若授課教師於該堂課無法以任何方式進行授課,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,並將相關訊息傳達予學生,後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